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	上海人大代表服务微信平台建设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改造系统实现基于移动终端应用的代表履职服务，通过微信服务号实现代表履职的实时在线服务，加强“互联网+”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与管理的创新。以微信平台建设为抓手，统一服务平台、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政务公开、统一流程规范、统一操作体验；促进人大相关业务工作的革新，把创新管理与政务服务建设一体推进，实现信息流程再造、电子化和无纸化。		
立项依据	1、《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转发〈中共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市区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3、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本市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7〕5号） 4、《人大机关十三五信息化建设规划》 5、《“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 6、上海市政府部门移动互联公众服务相关规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深入贯彻相关文件精神，积极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建设工作方案》、《政府部门移动互联公众服务系列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依托互联网、微信平台搭建“上海人大代表履职微信服务平台”，通过微信服务号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交流互动提供服务。人大代表通过微信可以了解人大和“一府两院”工作动态和重要情况，联系人大和“一府两院”，跟踪议案、建议及办理情况，参与人大工作，开展交流和学习培训等。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通过该系统可以开展工作联系，办理工作事项和共享信息资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严格的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实施进度计划开展项目建设。建立例会制度，例会上进行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项目总预算（元）	103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3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签约后的三个月，编制需求设计方案、开发应用软件、制定项目急需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 签约后第三-六个月，测试使用完善系统软件功能。 签约后第八个月，系统验收。	
项目总目标	上海人大代表服务微信平台目标是科学、完善、准确地采用互联网+方式实现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履职活动、履职学习、交流等履职和活动情况的管理。为提高代表履职相关活动准确性和效率，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及时分析总结代表履职和代表活动情况，提供定量化的资料；为进一步提高代表活动的参与率、质量和实效，提供更有效的服务和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上海人大代表服务微信平台目标是科学、完善、准确地采用互联网+方式实现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履职活动、履职学习、交流等履职和活动情况的管理。为提高代表履职相关活动准确性和效率，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及时分析总结代表履职和代表活动情况，提供定量化的资料；为进一步提高代表活动的参与率、质量和实效，提供更有效的服务和保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中标人综合优势率	=0.00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0.00
	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财政投入乘数	=2.00
	信息传递速度	≥10000.00kb
效果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生态效益	=90.00
影响力目标	人员流失率	=0.00
	人员到位率	=100.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	智能立法辅助系统建设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针对立法过程中的立法准备、法规起草、草案修订和立法审议等各个阶段，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将传统的利用人工检索国家及检索地方性的法律法规、人工制定法规基础框架和拟制分钟格式化条款、人工记录各种修改意见及各种文本等耗时耗力的过程，转换为在基本信息录入阶段就能够智能化的检索国家法律法规，并能够全程自动参照上位法及地方法规，期间利用语音转写及智能挖掘技术对法规草案及修订提供全程智能化辅助，最终实现提高各专门委员会的立法工作效率的目的。通过智能化手段切实推进立法工作，以技术支持来提升立法能力，提高立法效率及质量。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以及《上海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对法规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与相关法规不协调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的内容，基于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过程的各阶段需要参照的国家法律法规及上位法、地方性法规等程序，以及当前上海市人大的业务现状，考虑为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建设智能立法辅助系统，通过语音转写及智能挖掘技术提供全程智能化辅助，提高上海人大常委会立法的效率及质量。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截至2017年9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法律22件，修改法律110件次，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议决定37件，作出法律解释9个，立法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领域一批重大立法相继出台，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依法对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一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立法起草、调研、论证、评估、审议和立法协商机制进一步健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立法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人民群众对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有许多新期盼，都要求我们与时俱进完善立法体制，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切实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善治。 综上所述，立法智能化工作，是人大提高立法效率和质量的有效手段，为了确		

	保该工作高效有序的执行，并及时向全国人大上报对接。设想通过人工智能的技术手段转化原有繁琐的立法模式，进一步健全立法过程，充分发挥各法律文件的参考作用，深入、高效推进立法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根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计建设【1996】673号)的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本项目的项目法人为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对整个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工程招标、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使用管理等实行全过程负责。</p> <p>2、本项目组建项目建设筹备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筹建工作。同时，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将充分发挥工程咨询、招标、监理和造价等各类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p> <p>3、本项目建成后将由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运行管理，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领导小组由市人大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组成，各职能部门将派员入驻。在工作时间由专人对系统进行主动的监控和管理，做好预防，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对系统的主要节点，进行定期巡检，检测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p> <p>4、具体运维工作将统一交由第三方专业系统运维服务机构，派驻工程师在现场提供运维服务保障。常规5*8小时现场保障，应急7*24小时机动运维保障。</p>		
项目总预算(元)	31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1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p>本项目计划于2018年1月开始建设，于2018年12月全部建成，建设周期共12个月。</p> <p>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8/1/1-2018/1/31系统调研与设计</li> <li>2. 2018/2/1-2018/2/28设备选型与合同签订</li> <li>3. 2018/3/1-2018/10/31系统开发建设</li> <li>4. 2018/11/1-2018/11/30系统测试</li> <li>5. 2018/12/1-2018/12/30系统试运行</li> </ol>		

项目总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以及《上海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对法规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与相关法规不协调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的内容，基于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过程的各阶段需要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上位法、地方性法规等程序，以及当前上海市人大的业务现状，考虑为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建设提供智能立法辅助系统，即利用语音转写及智能挖掘技术提供全程智能化辅助，包括：1、通过人工智能手段，帮助快速定位和发现与上位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冲突；2、形成自动化的法律法规草案框架模版，协助快速起草法律法规，提升效率；3、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分析，收集并整理各方立法意见和建议，形成一定程度的决策辅助结论。	
年度绩效目标	1、按期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2、按期完成项目开发建设工作； 3、按期完成项目验收交付工作； 4、按期实现系统应用管理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中标人综合优势率	=0.00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0.00
	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财政投入乘数	=2.00
	信息传递速度	≥10000.00kb
效果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生态效益	=90.00
影响力目标	人员流失率	=0.00
	人员到位率	=100.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	市人大常委会会务工作智能化平台建设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建设常委会会务工作智能化平台，使机关会务保障工作从依靠人工作业向实现智能化转变。通过运用语音识别、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智能比对、公文智能纠错和数据共享等技术，在会前、会中和会后三个阶段，从会议日程安排、会场预定及确定出席范围、会议文件的准备和推送、会议通知的发放及出席人员的落实、安排布置会议场所、会议的签到、会议进程的掌握、会议记录、会议决定和会议公报的起草、会议资料的存档等方面实现智能化和信息化。		
立项依据	1、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 2、《“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中指出创新政府网络化管理和服务。加快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促进公共服务创新供给和服务资源整合 4、《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5、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中鼓励应用云计算技术改造现有电子政务信息系统，推动各领域政务信息系统的整体部署和共建共用，逐步实现政务应用系统向电子政务云平台迁移，并积极拓展基于云平台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跨部门业务协同应用。 6、2011年9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地市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中基础原则中提出：基本原则。强化为群众服务意识，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突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实际效果；加强电子政务平台建设的统筹协调，实现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针对不同区域和城乡特点，加强分类指导，有计划、分步骤予以推进。 实施步骤中指出应建立和完善统一的电子政务平台。要建立、使用统一的电子政务平台，平台由电子政务网络、政府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应用及数据服务中心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组成。要加强规划设计，整合信息化建设资源，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网站和政务（行政）服务中心基础设施，结合集约化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对现有电子政务平台进行调整、升级和改造，满足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应用需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增强改革创新本领，保持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善于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工作，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增强科学发展本领，善于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开创发展新局面。”</p> <p>加强会务工作智能化建设，实现电子政务，提高人大工作效率促进文件信息化，减轻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工作负担，提高效率。</p> <p>综上所述，智能化会务工作平台的建立，是为人大行使其职能的有效手段，为了确保该工作高效有序的执。</p> <p>设想通过智能化会务平台系统的建设转化原有的繁琐的人工模式，全面提升会务工作的执行效率，实现智慧会务、智慧政务功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根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计建设【1996】673号)的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本项目的项目法人为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对整个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工程招标、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使用管理等实行全过程负责。</p> <p>2、本项目组建项目建设筹备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筹建工作。同时，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将充分发挥工程咨询、招标、监理和造价等各类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p> <p>3、本项目建成后将由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运行管理，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领导小组由市人大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组成，各职能部门将派员入驻。在工作时间由专人对系统进行主动的监控和管理，做好预防，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对系统的主要节点，进行定期巡检，检测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p> <p>4、具体运维工作将统一交由第三方专业系统运维服务机构，派驻工程师在现场提供运维服务保障。常规5*8小时现场保障，应急7*24小时机动运维保障。</p>		
项目总预算（元）	2988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98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p>本项目计划于2018年3月开始建设，于2018年9月全部建成，建设周期共6个月。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8/3/1-2018/3/30系统调研与设计</li> <li>2018/3/31-2018/4/29设备选型与合同签订</li> <li>2018/4/30-2018/6/30系统开发建设</li> <li>2018/6/31-2018/8/30系统测试</li> <li>2018/8/31-2018/9/30系统试运行</li> </ol>		

项目总目标	建设常委会会务工作智能化平台，使机关会务保障工作从依靠人工作业向实现智能化转变。通过运用语音识别、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智能比对、公文智能纠错和数据共享等技术，在会前、会中和会后三个阶段，从会议日程安排、会场预定及确定出席范围、会议文件的准备和推送、会议通知的发放及出席人员的落实、安排布置会议场所、会议的签到、会议进程的掌握、会议记录、会议决定和会议公报的起草、会议资料的存档等方面实现智能化和信息化。通过在政务内网、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上建设“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会务集成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工作平台”），工作平台由一系列电脑应用程序和移动终端APP组成，这些PC终端程序和移动终端(手机、Pad) APP所提供的智能化和信息化功能，可以支撑会前、会中和会后三个阶段各项会务工作的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1、按期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2、按期完成项目开发建设工作； 3、按期完成项目验收交付工作； 4、按期实现系统应用管理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中标人综合优势率	=0.00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0.00
	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财政投入乘数	=2.00
	信息传递速度	≥10000.00kb
效果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生态效益	=90.00
影响力目标	人员流失率	=0.00
	人员到位率	=100.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	无线网络整体覆盖项目建设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无线网络的覆盖将作为“互联网+”信息化建设的基本辅助手段，在日常办公中将起到关键的作用。为了方便市人大员工日常办公，实现在办公楼内wifi无缝连接，为人大机关办公区域无线网络整体覆盖。对于促进人大相关业务工作的革新，把创新管理与政务服务建设一体推进，实现信息流程再造、电子化和无纸化。		
立项依据	1、《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转发〈中共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市区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3、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本市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7〕5号） 4、《人大机关十三五信息化建设规划》 5、《“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 6、上海市政府部门移动互联公众服务相关规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深入贯彻相关文件精神，积极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以及相应无线城市构建，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建设工作方案》、《政府部门移动互联公众服务系列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依托无线网络覆盖，促进信息流程的电子化和无纸化的实行。机关员工可通过无线网络更好、更有效率地进行政务办公，开展交流和学习培训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严格的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实施进度计划开展项目建设。建立例会制度，例会上进行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项目总预算（元）	1183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83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签约后的两个月，编制需求、设计方案、建设进度、制定项目急需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 签约后第三-六个月，测试使用，测试无线覆盖实时效果。 签约后第八个月，项目验收。	
项目总目标	市人大机关办公区域无线网络整体覆盖项目是科学、完善、准确地采用互联网+方式实现市人大机关办公、交流、学习、培训管理。为提高机关工作的准确性和效率，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进一步提高日常办公质量和实效，提供更有效的服务和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市人大机关办公区域无线网络整体覆盖项目是科学、完善、准确地采用互联网+方式实现市人大机关办公、交流、学习、培训管理。为提高机关工作的准确性和效率，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进一步提高日常办公质量和实效，提供更有效的服务和保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中标人综合优势率	=0.00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0.00
	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财政投入乘数	=2.00
	信息传递速度	≥10000.00kb
效果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生态效益	=90.00
影响力目标	人员流失率	=0.00
	人员到位率	=100.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